《刑事訴訟法》

試題評析

今年高考法律廉政刑事訴訟法之四個考題,均是傳統之條文及實務見解之題型,且多數均是過往考古題改編而成,並無過難題型,解題中只要將涉及條文及實務見解或學說見解臚列出來,要獲取高分並不難,這也再次印證劉律老師上課時常說,掌握考古題、實務見解就能掌握絕大多數之題型。

一、甲為刑法第271條殺人罪之現行犯,於遭逮捕並押送警局後,向警方表示欲聘請辯護人乙為其辯護。如警方發現事證認乙有勾串共犯之虞,可否限制辯護人之接見權? (25分)

=1	本題涉及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所以解題上務必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4條,還有鼎鼎大名的司法院
	釋字第654號解釋意旨,如此即可切中本題考點。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一回,劉律編撰,頁119-120。
	2.《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劉律編著,頁24,第七題(題型幾乎雷同)。

答:

警方不得限制辯護人之接見權。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辯護人與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接見或互通書信,不得限制之。但接見時間不得逾一小時,且以一次為限。接見經過之時間,同為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予計入二十四小時計算之事由。」、「前項接見,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並指定即時得為接見之時間及場所。該指定不得妨害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正當防禦及辯護人依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權利。」。
- (二) 次按司法院釋字654號解釋意旨揭櫫:「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選任信賴之辯護人,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而刑事被告受其辯護人協助之權利,須使其獲得確實有效之保護,始能發揮防禦權之功能。從而,刑事被告與辯護人能在不受干預下充分自由溝通,為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之重要內涵,應受憲法之保障。」
- (三)準此,為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間能充分自由溝通,以便能完足辯護人協助被告行使防禦權,故依據上開條文之規定及釋字解釋之意旨,如警方發現事證認乙有勾串共犯之虞,當不得限制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至多僅於「檢察官」遇有急迫情形且具正當理由時,得暫緩之,以維護被告之訴訟上防禦權。
- 二、乙遭甲強制性交後,立即向警察局報案並經警察製作筆錄,在警方移送地檢署前,即委任律師 丙向法院提起自訴。第一審審判中,經甲之辯護人丁請求對證人乙進行詰問,惟法院以乙因性 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為由,駁回甲之請求,並未傳喚任何其他證人,即憑乙於警詢中指 述,逕行認定甲成立強制性交罪,並判處有期徒刑三年。如甲提起上訴,丁應如何具體提出其 上訴理由?(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超法規之補強法則,今年申論寫作班一再強調此題型,果然考出來!,所以解題上務必引用超法規補強法則之實務見解,還有鼎鼎大名的司法院釋字第789號解釋意旨,如此即可切中本題考點。
	1.《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26-33。 2.《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二回,劉律編著,頁10(完全命中,題型幾乎雷 同)。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丁得以原審判決逕徒憑乙於警詢中指述,逕行認定甲成立強制性交罪,已違反補強法則作為上訴理由。

- (一) 按<u>司法院釋字789號解釋意旨</u>揭櫫:「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規定:『被害人於審判中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之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一、因性侵害致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者。』旨在兼顧性侵害案件發現真實與有效保護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之正當目的,為訴訟上採為證據之例外與最後手段,其解釋、適用應從嚴為之。法院於訴訟上以之作為證據者,為避免被告訴訟上防禦權蒙受潛在不利益,基於憲法公平審判原則,應採取有效之訴訟上補償措施,以適當平衡被告無法詰問被害人之防禦權損失。包括在調查證據程序上,強化被告對其他證人之對質、詰問權;在證據評價上,法院尤不得以被害人之警詢陳述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唯一或主要證據,並應有其他確實之補強證據,以支持警詢陳述所涉犯罪事實之真實性。於此範圍內,系爭規定與憲法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及第16條訴訟權之保障意旨均尚無違背。」
- (二) 次按實務見解揭示:「刑事訴訟法除於第156條第2項就被告或共犯之自白,明文要求補強證據之必要性外,對於被害人之陳述,是否亦有補強性及補強規則之適用,並未規定。鑑於被害人之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應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以佐證其供述之憑信性,因而創設類型上之超法規補強法則,以濟成文法之不足。是其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69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 (三) 準此,法院未傳喚任何其他證人,即只憑乙於警詢中指述,逕行認定甲成立強制性交罪,顯已違反補強法則,蓋被害人(即乙)之目的在於使被告(即甲)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此等虛偽危險性較大之供述證據,即使施以預防規則之具結、交互詰問與對質,其真實性之擔保仍有未足,應有適用補強法則之必要性,以佐證其供述之憑信性,故丁得以原審判決逕徒憑乙於警詢中指述,逕行認定甲成立強制性交罪,已違反補強法則作為上訴理由。。
- 三、甲於英國倫敦擴人勒贖乙後,於取得贓款後即返回臺灣,英國警方於調查中依目擊證人丙、丁等證言,認定甲為疑犯,並將二名證人之警詢筆錄透過外交途徑移交給我國檢方。如該二名證人於來臺作證前即因COVID-19而身亡,我國法院可否逕依該二名證人筆錄判決甲有罪? (25分)

1. 《高點·高上 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三回,劉律編撰,頁50-55。

試題評析

本題涉及境外取證,是傳統老考點,所以解題上務必臚列學者意見及目前實務見解,特別是務必將最高法院決議列出,如此即可切中本題考點。。

考點命中

2.《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申論寫作班講義》第一回,劉律編著,頁89-90,第四題(**完全命中,題** 型幾乎雷同)。

答:

我國法院可逕依該二名證人筆錄判決甲有罪。

- (一)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為傳聞證據,基於傳聞證據有悖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等原則,影響程序正義之實現,且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除符合法律規定之例外情形者外,原則上無證據能力。
- (二) 惟,本件係屬於被告以外之人在外國(即英國)警察機關警員詢問時所為陳述,能否依刑事訴訟法傳聞例外相關規定,判斷有無證據能力,其於實務與學理上素有爭議,分別論述如下:
- (三) 有認為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稱之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公務員,均以我國之公務員為限,我國法權效力所不及之區域或外國之相同稱職人員不在其內,故不合乎傳聞例外規定之要件,故不能直接適用各該條規定,且亦有學者認為類推傳聞例外之作法係屬違憲,蓋我國刑事訴訟法之傳聞法則是列舉式之規定,創設傳聞例外違反法律保留。
- (四)惟,本文認為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性質上與我國警詢筆錄雷同,同屬傳聞證據,在法秩序上宜為同一之規範,為相同之處理。若法律就其中之一未設規範,自應援引類似規定,加以適用,始能適合社會通念。在被告詰問權應受保障之前提下,被告以外之人在域外所為之警詢陳述,應類推適

112年高點•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等規定,據以定其證據能力之有無,最高法院107年第1次決議 意旨參照。

- (五) 準此,被告以外之人在英國警察機關詢問時所為陳述,得類推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3第1款,並於具有可信性及必要性下承認具有證據能力。
- 四、甲涉犯跨國詐欺罪,於偵查中經法院裁定羈押。嗣於檢察官起訴移審地方法院時,經法院裁定 許可停止羈押,並命被告於交保後交付護照及台胞證,期間為一年。如甲不服此裁定,應如何 提起救濟?其理由為何?(25分)

試題評析	本題是單純條文式之考題,務必將條文列出並涵攝,如此即可切中本題考點。
考點命中	《高點·高上刑事訴訟法講義》第二回,劉律編撰,頁18-20。

答:

提示問題回答如下:

- (一) 按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應遵守下列事項:一、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二、不得對被害人、證人、鑑定人、辦理本案偵查、審判之公務員或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家屬之身體或財產實施危害、恐嚇、騷擾、接觸、跟蹤之行為。三、因第一百十四條第三款之情形停止羈押者,除維持日常生活及職業所必需者外,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從事與治療目的顯然無關之活動。四、接受適當之科技設備監控。五、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離開住、居所或一定區域。六、交付護照、旅行文件;法院亦得通知主管機關不予核發護照、旅行文件。七、未經法院或檢察官許可,不得就特定財產為一定之處分。八、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前項各款規定,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變更、延長或撤銷之。」。
- (二) 準此,法院裁定許可停止羈押,並命被告於交保後交付護照及台胞證,如甲不服交付護照、旅行文件之裁定,自可依據上開規範向法院聲請撤銷之,又若對於具保之裁定不服,亦可依據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不在此限:一、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二、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自得向法院提起抗告。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